

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7.03.08 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26 商管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9.06 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9.21 商管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

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，培養學生具備會計審計實務知識與技能、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對會計審計人才需求之趨勢，並增進學生畢業後至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機會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凡淡江大學會計學系(含雙主修及輔系)在學學生，其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六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對會計師業務有興趣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：

申請同學於大四上學期規定時間內，提出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並檢附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要求文件(詳會計學系辦公室之公告)，申請選修大四下學期開設之「會計審計實習」課程，申請資料由會計學系辦公室彙整送交各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，經會計師事務所核可於大四下學期提供全學期實習機會者，始完成本學程之申請。

第四條 課程要求：
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基礎課程六學分、實務課程至少六學分及實習課程九學分。

二、本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」。

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
一、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二十一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寫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逕向會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
二、認證審查通過者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會計師就業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
第七條 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依會計學系公告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